

关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若干问题的释疑

陈浩元¹⁾ 颜 帅²⁾ 郑进保¹⁾ 李兴昌³⁾

1)《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100875;2)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编辑部,100083;3)《编辑学报》编辑部,100053;北京

摘要 为更好地规范科技期刊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依据 GB/T 7714—2005 及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对著录实践中常见的一些疑难问题,如引文型文献是否必须著录引文页码,文献序号在正文中如何合理标注,标志符怎样准确使用,责任者项怎样正确著录,如何规范西文刊名缩写等,从著录的技术要求层面作出了简明的阐释,并对 GB/T 7714—2005 的某些疏漏提出了修订建议。

关键词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疑难问题;阐释

Explanations on some problems in bibliographic referencing // CHEN Haoyuan, YAN Shuai, ZHENG Jinbao, LI Xingchang

Abstract For the purpose of better standardizing the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in the scientific journals,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frequently appeared in the referencing practices are analyzed and relevant solutions are given, based on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GB/T 7714—2005 and other relate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problems include: for the quotation-styled references, is it necessary to record their page numbers of the quotations? In the main body of papers, how to correctly label the sequence numbers of the references? How to correctly use the identifiers? How the responsibility items are rightly recorded? How to standardize the abbreviations of the western journals? Finally,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the revision of GB/T 7714—2005 *Rules for content, form and structure of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Key words bibliographic reference; difficult problem; explan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s), 100875, Beijing, China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1](以下简称《规则》)已实施了6年,但由于各种原因致使实施中仍存在诸多问题。本文在《著录文后参考文献的规则及注意事项》^[2]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不少同人打电话或发电子函件提出的咨询,就著录的技术要求层面,阐释若干疑难问题。

1 引文型文献必须著录引文页码

文后参考文献是指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1],主要包括引文型文献和阅读型文献2大类。引文型文献是著者在撰写或编辑论著的过程中,为正文中的直接引语或间接引语而提供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前者指直接引用原文献中的数据、公式、实验方法、理论观点、图、表等,后者则将原文献的内容通过引用者的概括归纳给出;阅读型文献是

著者在撰写或编辑论著的过程中,曾经阅读过并从中得到启示的文献信息资源^[3]。为便于读者快捷、准确地查找到所引用的信息,以达到信息资源的共享,《规则》明确规定,专著的“引文页码”是必备的著录要素。

然而,在著录实践中经常可见引文型文献其引文页码缺失的情况,如引用了一段标注引号的原文,或引用了一种新的实验方法,却未标注其在原文献中的页码。例如“‘在科学活动中最被人看轻的是期刊编辑。很难使人相信,我们长期以来把真理之门竟托付给在科技人员中如此少量而又如此不被看重的极少数人身上。’⁽²⁾”^[4](为避免与本文的文献序号混淆,示例中原含有的文献序号均改用“〈〉”),这里的文献〈2〉是一本印刷版图书,可是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没有著录这段引文的所在页码,读者要核查引文,只得从该书第1页开始阅读。那么,为什么会较普遍地发生这一类现象呢?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有如下3个。

1) GB/T 7714—2005 给使用者造成的误解。标准虽然表明“引文页码”是必备的著录要素,但它没有明确说明文后参考文献的分类,而且给出的众多示例中又仅有少数几个标注了引文页码,如“4.1 专著”中的11个示例只有1个标注了引文页码^{[1]2-3},附录“A.1 普通图书”中的9个示例标注引文页码的也只有1个^{[1]12},这就很自然地给人造成了引文页码可标注可不标的印象。文献[2]笼统地说“专著的引文页码也可不著录”,也对人们产生了误导。准确的说法应是:“作为阅读型文献的专著,其引文页码不著录。”

2) 著者并没有亲自阅读过所引用的文献,是转引自他人的,而他人就没有标注引文页码,著者又懒得去查找。当然也可能是著者亲自读过所引用的文献,但因文献意识不强而忽视了对引文页码的标注。

3) 编辑的文献意识不强,不知道引文型文献必须标注引文页码,或者知道引文页码是必备的著录要素,但嫌麻烦不愿费工夫敦请著者补齐该缺项。

可见,要解决好这一问题,除标准修订时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外,需要编辑和著者努力加强文献意识和读者意识,为了更好地与读者达到文献信息资源共享,重视对引文型文献的引文页码的准确标注。

2 合理放置正文中的文献序号

《规则》指出了正文中文献序号的标注方法:按

“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需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1]10}。对于序号标注在何处,虽然标准并没有作出规定,但在示例中给出了以下标注方法。

1) 序号置于主要责任者姓名的上角标处。例如:“裴伟^(570,83)提出……”^{[1]10}。

2) 引用用引号括起的一段完整的文字时,序号置于引号的上角标处。例如:“‘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⁴⁾”^{[1]10}。

3) 序号置于点号前引用信息的上角标处。例如:“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³⁾,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品位的多层次……‘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²⁾³⁵⁴。”^{[1]10}把序号置于点号后的上角标处,标注为“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3〉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品位的多层次……‘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²⁾³⁵⁴”,则是不规范的。

4) 在有些情况下,序号也可作为行文语句的组成部分。例如:“……式(5)的具体推导过程见文献〈6〉……按文献〈8〉提供的参数设计出样机。”^{[5]206}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序号的位置一定要与引用的信息紧密相连,以便于读者快捷、清晰地进行辨析。例如:“……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²³⁵⁾;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3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²³⁶⁾。”^{[1]10},其中2个序号分别置于所引内容的右上标,十分清晰。如果标注为“……德国学者 N. 克罗斯⁽²³⁵⁻²³⁶⁾研究了……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或“……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²³⁵⁻²³⁶⁾。”虽然也符合著录规范,但不便于读者准确区分2个文献各自对应的内容;因此,实践中不宜采用这2种标注方法。

3 准确使用标志符号

文献^{[3]126}指出:“为了加强我国文后参考文献的管理和促进我国书目数据的交流,使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具有互换性和识别性,特别是便于将目读的参考文献转换成机读的形式,GB/T 7714—2005 参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6]制定了一套供文后参考文献著录使用的标志符号,规定参考文献使用‘.’‘:’‘,’‘;’‘//’‘()’‘[]’‘/’‘-’等9个标志符号,其中除

‘()’‘[]’‘/’‘-’外均为前置符。这些标志符号移植了我们常用的标点符号,但其功能和使用方法与传统的标点符号不同,它是一种前置符,是将标志符号置于一个著录项目或著录要素之前,使著录项目或著录要素个别化。”不少同人不理解作为前置符的标志符号的含义、功能,仍然从标点符号使用的角度去解读,以致引发了一些疑惑。例如:郭俐虹^[7]在谈及 GB/T 7714—1987^[8]中“题名(其他题名信息)”著录格式时,正确地指出“新规则用‘:’取代了括号”,但却又说“冒号‘:’在语言文字中的意思是‘用以提示下文’。在规则使用中有些地方似乎并不具有‘提示’意义,应该说旧版著录格式更符合中文思维习惯”,忘了在这里“:”是一个前置的标志符号。林丽珊^[9]在讨论遇到连续序号如1和2新标准著录为“〈1-2〉”时,忘记了“-”是规定的连接连续序号或页码的标志符号,既说“应该是‘,’与‘-’都允许使用”,又以 GB/T 15835—1995^[10]对于数值范围“明确规定其符号用‘~’,也可用‘-’”(〔10〕仅规定用“~”,未规定“也可用‘-’”;倒是 GB/T 15834—1995^[11]提及“-”可用于表示数值范围,但不是“-”——笔者注)为依据,从标点符号角度说“应允许使用起讫号‘-’或‘~’”,显得十分随意。

下面提示几个常见的标志符号准确使用的示例。

1) 正文中和文献表中用阿拉伯数字编码的文献序号上均须使用方括号“[]”括起,使用“()”“〔 〕”“【 】”等都是不规范的。

2) 文献的连续序号和连续页码间可用半字线“-”连接,也可用英文连字符“-”连接,用“-”还是“-”须全刊统一,而不用“~”,也不用“—”。对于序号2与3和页码第161页至第167页,应分别著录为“2-3”和“161-167”,前者不著录为“2,3”,后者不著录为“161—167”,更不要著录为“161-7”。

3) 其他题名信息前的标志符号用“:”。其他题名信息可以根据文献外部特征的揭示情况决定取舍,包括副题名,说明题名文字,多卷书的分卷书名,卷次、册次等^{[1]8}。例如:“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应著录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学术期刊办刊方略对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美国《物理评论》为例”应著录为“学术期刊办刊方略对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美国《物理评论》为例”;“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 初级”应著录为“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级”;等等。

4) 论文集、会议录等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标

志符号用“//”。GB/T 7714—1987 规定用“. 见:”或“. In:”连接析出文献与源文献。《规则》参照 GB/T 3792.1—1983《文献著录总则》^[12] 新增设了标志符号“//”,用以替代“. 见:”“. In:”,表示析出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具有简明性、通用性等优点,已为越来越多的出版物采用。

5) 合期出版的期刊的合期号间用“/”连接。例如第5期与第6期合期出版,其期号标注为“(5/6)”,不是“(5-6)”或“(5—6)”。注意不要与 GB/T 3179—2009^[13] 中的规定相混淆。另外,如遇到3期以上合期,如第7~10期合期出版时,不应著录为“7/10”,而应为“7/8/9/10”。

6) 对于以年、期出版的不设卷的期刊,其年份、卷、期、页码的标志为“年(期):页码”^[19]。一些同人认为,不设卷的期刊应标志为“年,(期):页码”,这是违反标志符号前置规则的。按《规则》规定,“(期)”的前面应没有标志符号。

7) “等”“译”等之前的标志符号“,”不可省略。按规定,“等”或“译”字样前应采用“,”^[17]。例如:“张三,李四,王五,等”;“潘小强,译”。如遇译者超过3人,其他责任者项中同时有“等”和“译”时,应标注为“……,等,译”。

4 正确著录责任者项

文献著录中的责任者,包括“主要责任者”和“其他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指“对文献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包括著者、编者、学位论文撰写者、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报告撰写者、标准提出者、析出文献的作者等”,是必备的著录项目^[11]。其他责任者则指译著的译者、学位论文的指导者、标准起草者等,是“任选”的著录项目。

在对责任者项的著录中,常见有如下不规范问题。

1) 责任者为2或3个时采用了“1人,等”的著录格式,违反了“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3个时,全部照录”^[17]的规范,只有当责任者超过3个时,才著录为“前3人,等”或“前3人,et al”。

现在有一些期刊为了让读者多了解著者的信息,当著者超过3人时也采用全部照录的格式,我们认为这应当允许。为适应这一情况,《规则》中“超过3个时,只著录前3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或与之相应的词”的条款^[17],应修订为“超过3个时,宜著录前3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或与之相应的词”。修订后的条款既推荐了“3人,等”的著录格式,又为著录全部责任者留下了选择余地。

2) 著者的姓名采用了名前姓后的著录形式,如将

欧美著者“Michael Gorman”著录为“Michael G”,并对姓缩写了,将中国著者“Zheng Guangmei”著录成“G M Zhang”,并对名字缩写了,违反了“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17]的规范。欧美著者姓名搞错可能源于其姓名构成比较复杂,分不清哪是姓哪是名,但对中国著者汉语拼音姓名搞错就不可原谅了。

外国著者姓名的构成确实颇具复杂性,例如:欧美著者姓名中有复姓、前缀词,俄罗斯著者姓名中包含父姓,日本著者姓名中常含有地名、花鸟鱼虫名、表示伦理道德的词等^{[5]273-275};书写姓名时,有的姓前名后,有的名前姓后,有的前缀作为姓的一部分,有的又作为名的一部分^{[3]23-24}——因此,我们必须多学习一些相关知识,才能做到准确区分并正确著录外国著者的姓和名。

3) 中国著者汉语拼音姓名的著录未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或规定。《中国人姓名汉语拼音拼写法》^[14]和 GB/T 16159—1996^[15]都指出:“汉语姓名分姓氏和名字两部分。姓氏和名字分写”,“姓名的各个连写部分,开头都用大写字母”,如“Mei Lanfang”。在著录实践中,相当多的期刊在双名中加了“-”,如“Mei Lan-fang”,还有的著录成“Mei Lan Fang”“Lanfang Mei”“L F Mei”“L Mei”等,都是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在著录实践中,对姓采用全大写字母,著录成“MEI Lanfang”,不能说其违反了文献[14-15],这样著录既便于读者快速区分姓和名,也是《规则》的示例所提倡的。

对于名字可否缩写的问题,《规则》明确表示:“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著者姓名不得缩写。”^[17]但也有同人建议:“中国著者姓的著录也采用姓的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名也不必全部拼写,最好与西方国家人名一样采用名字的首字母缩写。……可将姓名 Zheng Guangmei 著录为 Zheng G M,这与 SCI 和 Ei 数据库中中国作者姓名的格式是一致的。”^[16]鉴于目前著录中名字的全称和缩写并存,有时很难将缩写都改为全称的实际,加之著录缩写名字也不会给检索文献带来太多不便,笔者也赞成著录中国人汉语拼音名字可用缩写,双名缩写为2个字母。建议标准修订时,将其相应条款改为“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著者姓名其名字可以缩写”。

4) 对用拉丁文书写的作为主要责任者的机关团体名称著录错误。通常用拉丁文表示的机关团体名称,都是由下至上分级书写的,如“Department of Physic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但在参考文献著录时,按规定“应由上至下分级著录”,并用句点“.”连接,上例应著录为“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

ment of Physics”。

5)对主要责任者著录了多余的要素“责任”,如“著”“主编”“编著”等。为使文后参考文献著录尽可能做到简明,《规则》除仅要求著录其他责任者的责任外,对主要责任者承担的责任,以及其职称、职务、国别、所生活的朝代等,均未作著录要求。

5 规范著录西文期刊刊名的缩写

关于西文期刊刊名的缩写,《规则》虽然未设立具体条款,但从原则上指出可参照 ISO 4^[17]的规定。张铁明等^[18]曾对我国 2007—2008 年出版的 100 种科技期刊文后参考文献英文刊名著录问题进行过调查分析。下面依据 ISO 4 并结合《规则》的示例和文献^[18],择要提出西文刊名缩写中的 4 条可行性建议。

1)刊名缩写词后的“.”可以省略。ISO 4 指出:“.”应只用于表示缩写,在应用中需要限制使用标点符号时,“.”可以从缩写词中删除。例如 Canadian Pharmacy Journal(加拿大药学期刊),既可以著录为 Can Pharm J,也可为 Can. Pharm. J。《规则》中的示例“J Math & Phys”等采用了省略“.”的著录方式。各期刊可以选定一种方式,并做到全刊统一。

2)刊名缩写中每个部分的首字母可以采用大写。ISO 4 规定,刊名缩写第 1 部分的第 1 个字母应大写,其他部分是否大写可根据民族习惯或特殊使用环境的需要。例如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内科学文献集),可以缩写为 Arch intern med、Arch Intern Med 或 ARCH INTERN MED,而缩写为 arch intern med 则是错误的。《规则》中的示例采用了每个部分的首字母大写的著录方式,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比较好的缩写方式。另外,在著录实践中,西文刊名可以缩写,也可以用全名,但在同一种期刊中,对于同一西文刊名采用缩写还是全名,宜做到统一。

3)冠词、介词和连词在刊名缩写时一般应删除。ISO 4 指出:除介词和冠词是人名、地名或惯用语中的整体部分,或者语言结构或民族习惯不允许删除这些词外,应删除;刊名第 1 个词是介词的,缩写时应保留。例如 Journal of Mathematics Physics(数学物理学报),正确缩写应为 J Math Phys;保留介词“of”,缩写为 J of Math Phys 则是不规范的。

关于刊名中的连词,当删除它后会产生歧义时,则必须保留。例如 Journal of Mathematics and Physics(数学与物理学报),正确缩写应为 J Math & Phys;如删除连词“and”,缩写为 J Math Phys,刊名的本义改变了,显然是错误的。

4)刊名中的常用缩写词宜采用 ISO 4 的推荐形

式,并做到全刊一致。在我国的科技期刊中,一种期刊对同一个词采用多种缩写形式的现象相当普遍地存在。文献^[18]对刊名中 3 个常用词的调查发现,在同一种期刊中,将 Journal 分别缩写为 Jour、J,将 Supplementary 分别缩写为 Sup、Supp、Suppl,将 Quarterly 分别缩写为 Quart、Q,虽然这些缩写形式都正确,但同时出现在一种期刊中,显得比较混乱。依据 ISO 4 的推荐,我们认为以上 3 个词宜分别缩写为 J、Suppl、Q,也可采用其他缩写形式,但必须做到全刊统一。

5)刊名仅有 1 个词的,不应对其缩写。例如将刊名 Science、Nature 分别缩写为 Sci、Nat 是错误的。

6 其他问题

1)未出版的学位论文的著录。《规则》给出了正式出版的学位论文的著录示例:“孙玉文. 汉语变调构词研究[D].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3]。对于数量庞大的未正式出版的学位论文的著录,仅在附录 A.4^[11]中给出 2 个示例:“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北京大学数学学院,1998”;“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 [D].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65”。由此可归纳出其通用的著录格式为:“主要责任者. 题名[D]. 授予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细心者一眼就看出,这 2 个示例中“授予单位”的著录是不统一的,前者著录至大学的二级单位,实际上这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后者仅著录大学一级单位。在我国科技期刊对未发表的学位论文的著录实践中,也是 2 种著录情况并存,比较混乱。那么怎样著录才规范呢? 我们认为,应该按 GB/T 7713. 1—2006^[19]的规定著录,该标准无论在学位论文的封一还是题名页上,都要求标示授予学位的机构名称,对大学而言,即要求标示学校规范的全称,如北京师范大学不应标示为“北师大”或“北师大”。建议在修订《规则》时,对未发表的学位论文统一“授予单位”的著录,明示著录一级单位的规范全称,并避免出现示例著录的不一致。

2)文后参考文献著录不存在“公开性原则”。长期以来,对文后参考文献著录在人们的心目中存在一个公开性原则。向政等^[20]认为,“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不应列入参考文献中”。陈志群^[21]将“正式出版原则”列为参考文献著录的 4 项原则之一。李兴昌^[22]也曾主张“只著录公开发表的文献”,“在供内部交流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和内部使用的资料……均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引用”。笔者查阅了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均未见有类似“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的规定。我

们赞成文献[5]²⁰⁵的观点:“参考文献首选的是公开发表的文献。不涉及保密等问题的内部资料,也可列入参考文献。”石朝云等^[23]将“公开性原则”修改为“凡可被读者检索或获取到且不涉及保密规定的信息资源均可作为参考文献予以引用”的建议,是比较科学全面的。打破文献引用的“公开性”原则,有利于缩短通过非正式渠道而获得的具有较高情报价值的零次文献^[23](即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资料)的引证时限,提高科技信息传播、交流的速度,加快推动科技发展的步伐。

3)全卷连续编页码的期刊,其年卷期标志也可著录为“年,卷”。《规则》给出了设卷期刊的年卷期标志的通用著录格式为“年,卷(期)”,这已为绝大多数科技期刊所采用。我们认为,当被引用期刊全卷连续编页码时,为简化著录,其年卷期标志也可著录为“年,卷”,省略“(期)”,《规则》附录中就列举了2个示例:“…[J]. Nature, 1992, 359: 605-609”^{[1]13};“…[J/OL]. Science, 1998, 281: 331-332”^{[1]14}。

当被引用期刊每年仅出版1卷时,无论全卷是否连续编页码,为简化著录,其年卷期标志也可著录为“年(期)”,省略“卷”。例如《规则》附录A.7的示例“……[J]. 图书情报工作,2000(2):5-8”^{[1]13}就省略了卷号。经查,《图书情报工作》是设卷的,2000年为第44卷,著录时省略了“44”,并没有给查询该文献者造成不便。我国的科技期刊几乎都是1年出版1卷,因此,推广采用这种著录方式很有实际意义。

4)著录设卷的期刊时其年卷期标志中不能以期待卷。在科技期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实践中,对设卷的期刊著录时,经常可见以期待卷的情形,即著录成“年,期”。例如《规则》附录A.7的示例“……[J]. 地质学报,1978,3:194-208”^{[1]13}就出现以期待卷的著录错误。经查,1978年时《地质学报》尚未设卷,示例中的“3”是期号,即该文发表在1978年第3期上,所以正确著录应为“……[J]. 地质学报,1978(3):194-208”。国外不少名刊如《Science》《Nature》等1年出版多卷,且编有总期号,在著录中经常见到以总期号代卷的著录错误,如将“Science, 1998, 279(5359):2063-2064”著录为“Science, 1998, 5359:2063-2064”。

7 参考文献

- [1]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2] 陈浩元. 著录文后参考文献的规则及注意事项[J]. 编辑学报,2005,17(6):413-415

- [3] 段明莲,陈浩元.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指南[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4] 柳建乔. 重建科技期刊的价值观[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4):410-412
- [5] 陈浩元. 科技书刊标准化18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6]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S]. 北京:华艺出版社,2002
- [7] 郭俐虹. 新《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编辑工作盲点探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5):897-898
- [8] GB/T 7714—19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S]//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0:159-176
- [9] 林丽珊. 小议参考文献在正文中标注连续序号用法[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3):521
- [10]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S]//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3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41-45
- [11]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S]//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3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54-59
- [12] GB/T 3792.1—1983 文献著录总则[S]//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作者编辑出版常用国家标准.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3:165
- [13]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 [14]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拼写法[S]//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3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132
- [15]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3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62
- [16] 罗敏,胡志平,吕建斌,等. 英文期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的几点建议[J]. 编辑学报,2008,20(2):163-165
- [17] ISO 4:1997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bbreviation of title words and titles of publications[S]. 3rd ed.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997
- [18] 张铁明,颜帅,程朋军. 科技期刊文后参考文献英文刊名著录问题[J]. 编辑学报,2009,21(5):461-462
- [19] GB/T 7713.1—2006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 [20] 向政,王燕萍,闫雪,等. 科技论文参考文献的著录原则及编辑方法[J]. 编辑学报,2003,15(2):108-109
- [21] 陈志群. 科技论文参考文献的著录原则[J]. 科技与出版,2000(增刊):44-45
- [22] 李兴昌. 科技论文的规范表达:写作与编辑[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5:53
- [23] 石朝云,游苏宁. 文后参考文献引用“公开性”原则的探讨[J]. 编辑学报,2008,20(3):267-268
- [24] 王颖,杨艳荣. 参考文献不可小觑[J]. 现代情报,2003(9):176-178

(2010-12-01 收稿;2010-12-20 修回)